

#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王兴松先生、安礼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）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

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同时对部分无法收回或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